

莱阳市河洛中心初级中学应对自然灾害应急预案

一、组织领导

学校领导，学校值日教师，班主任教师，学校任课教师。

二、报告程序

（一）学校校长（二）地方党委政府（三）市教育和体育局

三、处置措施

（一）在自然灾害发生后，学校必须立即向市教育和体育局及相关部门报告情况，启动灾难救助应急预案。灾情报告内容主要包括：灾难种类、发生时间、地点、范围、程度、灾难后果，救灾工作和受灾师生生活安排情况。

（二）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进入工作状态，研究确定救灾工作事宜。

（三）迅速组织受灾师生按照预案，紧急转移，安排他们的学习、生活，做好食品、饮水、衣物等救灾物资的调集和发放工作。

（四）根据救灾工作的需要，向上级主管部门提出救助申请。

四、注意事项

（一）学校应密切注重气象、地震和灾难预告部门发出的灾情预警。

（二）及时向市教育和体育局汇报灾情和救助工作进展情况，及时处理日常事务。

（三）做好救灾物资的登记、收集、保管和分配工作。

（四）负责灾后防疫和校园卫生整治工作，联系防疫部门进行传染病的预防。

（五）落实灾后校园各项安全规范和措施，监督检查灾后学校饮水，食品卫生工作。

（六）做好危困教职工的救助和校园灾后重建工作。

（七）保障救灾信息畅通，做好救灾宣传，加强灾后值班纪律。